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有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廣州融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融捷」)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環低碳新能源(安徽)集團有限公司(「中環低碳」)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該協議訂約方(「訂約方」)擬推進碳峰值行動及促進資源高效利用及綠色低碳發展、發揮各自優勢及需求，按照中國「碳達峰」及「碳中和」的重要戰略方針，本着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共同發展新能源及綠色能源產業。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i) 中環低碳；及
(ii) 廣州融捷。

合作內容 : 訂約方將以戰略合作形式共同整合各自的科研、技術、產品、品牌及資源優勢，為新能源及綠色能源產業的發展增添動力。

中環低碳將發揮其在高效能N型TopCon光伏電池產品、光伏電站建設、零碳產業運營及綜合能源服務方面的核心優勢，而廣州融捷將發揮其在儲能及電芯生產製造方面的先進技術，組成產業投資財團，重點佈局氫能開發利用、「源、網、荷、儲」零碳產業園區、綜合能源服務及光儲充一體化建設等高端智慧製造及高新技術領域。

- (1) 訂約方將發揮各自優勢，共同推進國內新能源產業項目投資，以期共同合作建構「源、網、荷、儲」零碳產業園區，並實施相關光儲充一體化產業。
- (2) 訂約方及各自關聯公司將共享全球資訊，優勢互補，在海外市場銷售及產業投資方面進行深入合作。
- (3) 訂約方將發揮各自技術優勢，開展研發合作，努力打造世界級的光儲充一體化產品。

合作機制 : 訂約方將制定合作協調機制，擴大渠道，提高合作成效。

- (1) 建立高管互訪機制：為促進全面戰略合作，訂約方將安排各自高管定期(暫定每月一次)互訪，就各項合作事宜(包括技術交流、不同階段的項目、對外合作)進行溝通交流，並解決合作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 (2) 建立聯絡溝通機制：各訂約方將指定專門聯絡人，以及時處理新情況及解決訂約方合作過程中出現的新問題，並有效落實該協議規定的有關事項。
- (3) 就重大(或特定)項目而言，將制定該重大(或特定)項目的資訊交流機制，以便各訂約方進行資訊溝通與互動。

無約束力及
其他事項

： 該協議僅為訂約方訂立的意向書。該協議訂約方的相關權利及義務均屬於概括性表述，對訂約方不具有約束力。

於任何情況下，若在該協議日期後3年內，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項目均未取得實質進展，則該協議連同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

關於廣州融捷之資料

廣州融捷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顯示技術、教育科技、生物醫藥資源開發及加工、技術創新及金融投資行業。其中，廣州融捷專門研究及生產「低溫長壽」鋰電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融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新能源與工程、採購及施工；(ii)綠色建築與施工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與保健；及(v)食品及飲料供應鏈。董事會相信，該協議中擬定及概述的合作框架將使本集團發揮其在開發及運營新能源項目方面的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是次合作可擴大本集團的商機、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業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廣州融捷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該協議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溢利的預測或預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僅提供本集團與廣州融捷之間的合作框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詳細條款受訂約方其後可能不時簽訂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所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